

96 學年度學生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史學系畢業學分爲 **128**，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：下限 **10**(四年級下限 9 學分)，上限 **25**。(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**80 分**者或選修**輔系、雙學位及教程**者可超修一至二學科，惟上限不得超過 **30** 個。)
2. 共同必修課：**多修的部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算計**。
外文領域 (10 學分)、歷史領域 (本系免修)、通識領域 (8 學分)、電腦 (4 學分)、大一體育 (0 學分)、大一軍訓 (0 學分)。
3. **本系同學不得修習通識領域 (CE00) 之『中西思想與科學發展』 (CE01)。**
4. **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**，凡是**學年課必須上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**。所以「抵上補下」的課程，須於下學期補修該學分。**注意：所補修之課程須與所抵免之課程代號一致。**
5. 選修外系學分：共承認 **18** 學分。(惟須以教學大綱呈系主任認可始予以承認。)
6. **大二「軍訓」及大四「體適能」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**